

中華民國 106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 講習課程簡報(續1)

# 訪問表填寫及審核說明

核定機關：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核定文號： 主 普 管 字 第 1 0 5 0 4 0 0 1 8 7 號  
有效期間： 至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底 止  
實施日期：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1 日 至 7 月 1 5 日  
(訪問表請配合訪問員收表期限交表)



- 1.依據統計法第20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 2.本表所填資料將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予以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為避免受訪者以**實施日期至7/15**而**拖延交表**，增列配合交表說明。

# 樣本編號(共10碼)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樣本 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廠商營利 事業統一 編號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0										0
	1	2	3	4	5	6	7	8	0	0									

表頭資料與廠商名稱地址→由本署提供

- 每到一家受訪廠商應先查看該廠商名稱、等級、地址等是否與名冊記載相符。
- 名冊錯誤應修正名冊。
- 如107年1月1日以後有「改組」、「升級」、「遷移」、「停(歇)業」等變更情事者，仍應依106年情況調查。

壹、請問貴企業在106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  
政府協助項目

# 一、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無困難

有困難，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勾選有困難 ⇔ 勾選困難項目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請填寫上漲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4.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	<input type="checkbox"/> 6.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使得標後經營不易
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7.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產業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8. 資金調度困難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9. 同業水準提高，致競爭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10.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input type="checkbox"/> 11.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input type="checkbox"/> 13. 依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14. 勞工人力短缺，請勾選短缺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4-1 基層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1. 勞力工(如以體力為主)	<b>本年度修改</b>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勞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勞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性勞工，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例如：模板工、泥水工、鋼筋工、粉刷工、磁磚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14-2 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請填寫下列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營建土木類群技術士，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本項短	
	<input type="checkbox"/> 14-3 工地主任	<b>勾選此項 ⇨ 問項101的營造業等級應為3 (即該廠商為丙等綜合營造業)</b>
	<input type="checkbox"/> 14-4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4-5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5. 勞工人力管道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其他(請說明)：	

若不為3，請確認106年內是否曾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 營造業法<sup>(1/3)</sup>

**第七條**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

- 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

**第九條** 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條件：

- 一、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選擇登記**二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 營造業法(2/3)

**第十七條** 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前項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第一項複查及抽查項目，包括**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

# 營造業法(3/3)

## 第六十六條

第3項 **丙等營造業**依第一項規定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時，其依本法施行前(92年)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擔任為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及經濟部核准登記之土木、水利工程或建築科技副，得予**繼續留任**。但該**工地主任及技副**，在**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依第十七條年滿五年營造業申請**複查時**，應取得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屆期末取得資格者，令其停止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

第4項 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 營造業法(第66條之第3、4項補充說明)

- ▶ 在營造業法(92年2月7日)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丙等營造業可由工地主任或技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不需要具有專業資格)。
- ▶ 營造業法施行後，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原在丙等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及技副必須取得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才能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 仍於丙等綜合營造業廠商之工地主任或技副，如果在5年的過渡期後仍然未能取得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這些丙等綜合營造廠商必須聘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才能讓公司的營造業務能順利進行。
- ▶ 故丙等綜合營造業廠商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1.在營造業法施行前，以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五年內，曾經聘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2.營造業法施行後新成立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廠商。
- ▶ 所以，會對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的丙等綜合營造業廠商，必定是或曾經是丙等綜合營造業的廠商。

## 二、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無需協助

勾選需要協助 ⇔ 勾選需要協助項目

需要協助，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市場調查及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 增加土地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2. 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3. 政府資訊透明化	
改善產業環境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6.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7.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8.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9.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10.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行政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11.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2.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13.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14.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15. 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input type="checkbox"/> 16. 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7. 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8. 輔導產業國際化		<input type="checkbox"/> 19. 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20. 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21.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22.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3. 其他（請說明）：				

### 三、貴企業的勞工人力管道來源(可複選)

本年新增

- 1.工程行、企業社
- 2.自行招募
- 3.官方媒合平台
- 4.與學校建教方式提供
- 5.其他: \_\_\_\_\_

## 貳、貴企業106年經營概況

## 一、一般概況(1/9)

(一)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_\_\_\_年\_\_月

(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若為專業營造業者，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

營造業法施行後，換領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並非改組，仍應依開業年月填寫，年份=1~106；月份=1~12  
101=4 ⇨ 開業年 $\geq$ 93  
(93年訂定「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二) 101 貴企業在106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

1. 甲等綜合營造業  2. 乙等綜合營造業  3. 丙等綜合營造業  
 4. 專業營造業  5. 土木包工業

應與樣本編號之等級一致

# 一、一般概況(2/9)

勾選「有」或「無」均請續答

1.102 貴企業106年是否有承作營造業務：1.有 2.無

2.103 貴企業106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可複選，請以下列編號填寫）\_\_\_\_\_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

(1.鋼構工程 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基礎工程 4.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預拌混凝土工程 6.營建鑽探工程 7.地下管線工程 8.帷幕牆工程 9.庭園、景觀工程 10.環境保護工程 11.防水工程 12其他 13.無)

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106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是，填本表各項資料，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非全公司資料

2.否，貴企業106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5 0.00 %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2位

# 一、一般概況(3/9)

(三) 106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50%以上者為準)

民 營			公 營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組織 (含外國營造 業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資 或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含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司 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含合 作社)

目前營造廠商幾乎均為「民營」，若  
勾選「公營」，請再確認

# 一、一般概況(4/9)

(四) 107 貴企業106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1. 否

2. 是，請依承攬工程項目填寫以下相關事項：**勾選「是」請填寫下表**

編號	承攬工程類別 (可複選)		業主組織 (單選)		承攬 國家(地區)	決標金額(新台幣元)	僱用員工人數 (人)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民營	公營			106年海外 承包工程收 入註占決標 金額百分比 (%) (請四 捨五入填寫 至小數點第 二位)	臺籍
1	2擇1或2		2擇1		勿空白	>0	0 < 本項 ≤ 100	臺籍+非臺籍 > 0
2								
3								
4								
5								

若只承攬一項，於編號1填寫相關事項。  
兩項填寫至編號2...以下類推

註：106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係指「六、106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的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 一、一般概況(5/9)

**土木工程**：除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梁、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

**建築工程**：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等工程均屬之。

**臺籍**：指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

**非臺籍**：指**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臺籍。

# 一、一般概況(6/9)

- (五)貴企業106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於106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  
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但包括  
長期派駐國外員工。)

110(專門技術人員) 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管理及佐理人員)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工程技術工)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  
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普通工)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係指在106年12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  
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106年12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15小時以  
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

# 一、一般概況(7/9)

## 為瞭解營造業人力結構

項	目	106年底在職人數(人)								
		計	男性	女性						
僱用員工	職員	專門技術人員	110	未滿20歲	110-1					
			20~未滿30歲	110-2						
			30~未滿40歲	110-3						
	工員	管理及佐理人員	111	50歲以上	111-5					
				未滿20歲	111-1					
				20~未滿30歲	111-2					
				30~未滿40歲	111-3					
				40~未滿50歲	111-4					
		工程技術工	112	未滿20歲	112-1					
				20~未滿30歲	112-2					
				30~未滿40歲	112-3					
				40~未滿50歲	112-4					
				50歲以上	112-5					
				普通工	113	未滿20歲	113-1			
						40~未滿50歲	113-4			
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114	50歲以上	114-5							
		合計	115							

101=1,2,4⇒110>0(甲、乙或專業營造業，要有專任工程人員)

計 = 男性 + 女性

106=1,4,5⇒114=0(是民營的公司組織、公營企業，則114=0)

獨資：員工人數含老闆114=1,薪資(514)可不設算  
 公司但無員工：老闆設算為111=1,薪資(514)可不設算

115 = 110 + 111 + ... + 114

# 一、一般概況(8/9)

## (六) 130 貴企業106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1. 無使用派遣勞工

2. 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填以下人數及金額

(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24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40 每月最多 \_\_\_\_\_ 人

141 每月最少 \_\_\_\_\_ 人

142 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 \_\_\_\_\_ 人

143 全年費用支出 \_\_\_\_\_ 元

140-143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2位

130=1 ⇔ 140+141+142=0 & 143=0

130=2 ⇔ 140+141+142>0 & 143>0

140 ≥ 142 ≥ 141

503+509+519 ≥ 143

503:發包工程款

(含人力派遣之勞力成本)

509: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含

(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

519:其他營業費用 含

(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

# 一、一般概況(9/9)

訪查作業手冊p12

**例 1：**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

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

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

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

**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times \frac{10}{24} = 12.5$  人



每月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使用天數 / 24

## 二、106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1/2)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平方公尺)

201 使用土地面積 >0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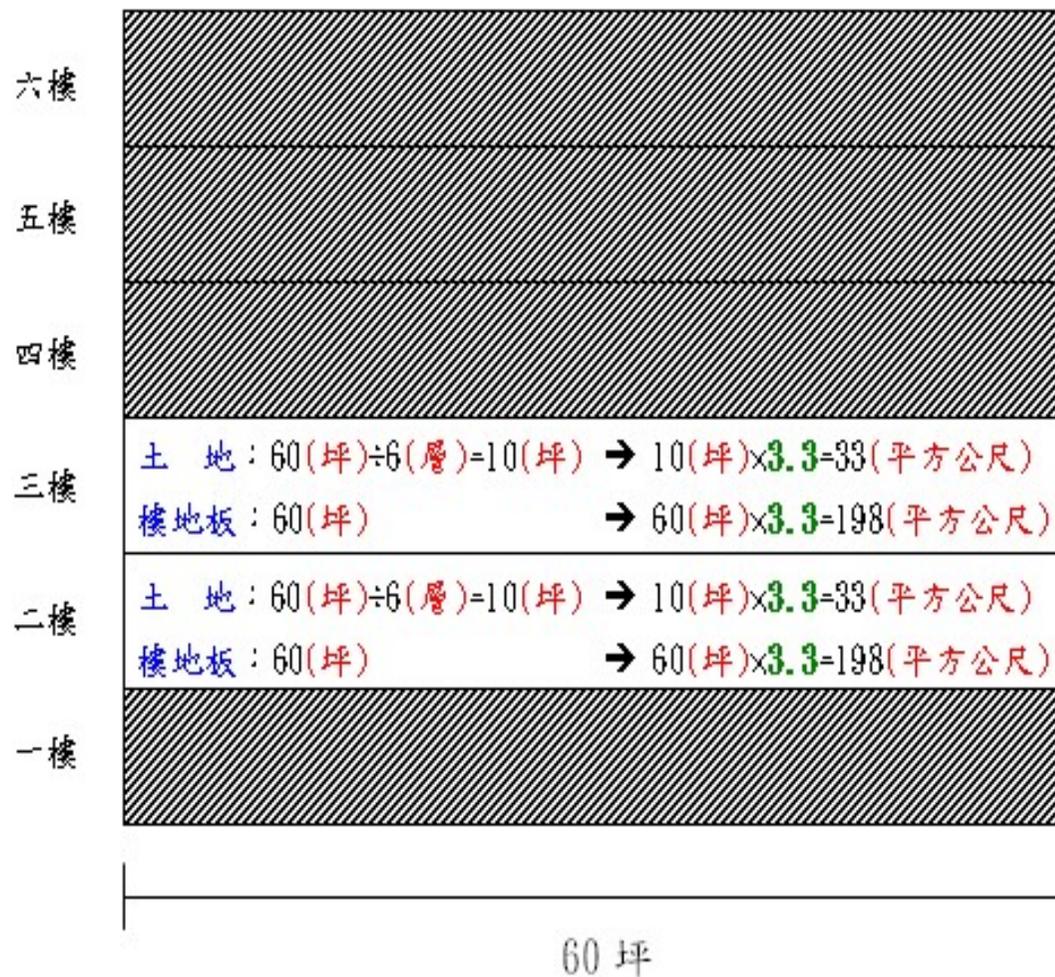
201與202請四捨五入填寫至整數

應和115在職員工人數比較，面積過大或過小都應再確定

- 1.指責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 2.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 3.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計算。  
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60坪，  
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text{坪}) \div 6(\text{層}) \times 2(\text{層}) \times 3.3(\text{平方公尺}) = 66$ 平方公尺；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text{坪}) \times 2(\text{層}) \times 3.3(\text{平方公尺}) = 396$ 平方公尺。

## 二、106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2/2)

### 土地 與 樓地板 面積計算說明



土地面積  
=樓地板面積/總樓層



土地：33×2(層)=66(平方公尺)

樓地板：198×2(層)=396(平方公尺)

1 坪=3.3 平方公尺

# 三、106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1/7)

## 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A)+由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估計價值(B)(市價)  
 (106年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 廠商在106年所有工程 有多少價值)

工 程 別	106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 事業機構工程者占 (A+B) 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 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 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 宅 工 程	310		320		330	%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311		321		331	%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 三、106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2/7)

❁ 廠商**營建工程價值**的計算和廠商**認列收入**的方法有關，以下介紹兩種營造廠商**認列收入**方法：

➡ 「**全部完工法**」：若營造廠承包工程，其工期未達一年，或雖達一年以上，但工程收入**不能合理估計**，於工程**全部完工時或除零星工作外大部份已完工**，始認列工程收入。

完工前**不能**合理估計收入 ➡ **全部完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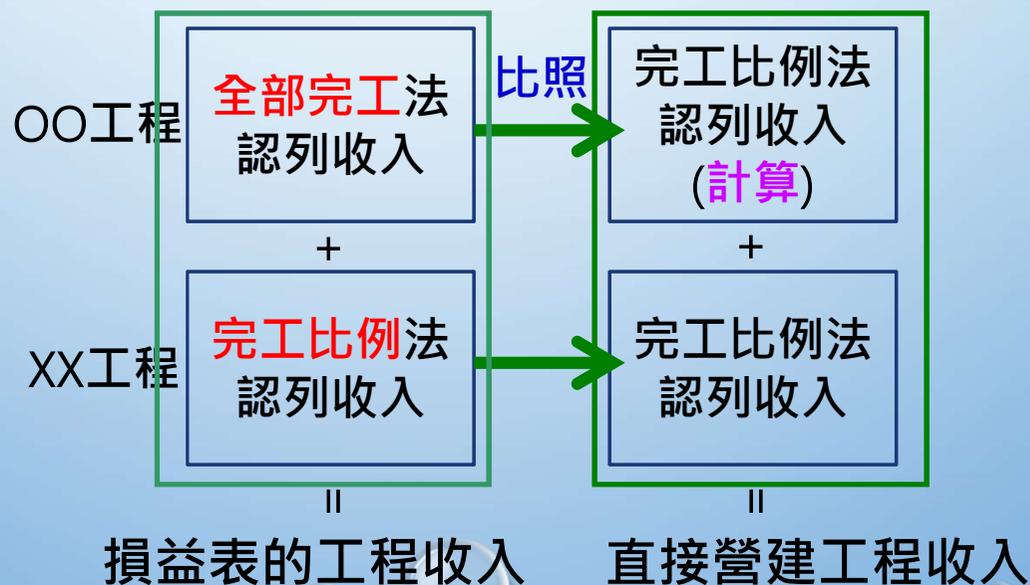
➡ 「**完工比例法**」：若營造廠承包工程，其工期達一年以上，除應規定得以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外，凡工程收入**可以合理估計者**，其餘均應依規定於未完工年度，逐期按當年施工比例認列（攤提）**工程收入**。

完工前**可以**合理估計收入 ➡ **完工比例法** ➡ **做多少就認列多少**

### 三、106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3/7)

第三問項的直接營建工程收入(A)係指106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未必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

1. 若該工程在會計上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若該工程在會計上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與601不同)。



## 範例<sup>(1/6)</sup>

### 「全部完工法」及「完工比例法」在營業成本項目之填列方式

假設A營建廠，在105年有兩件工程案，且皆在106年時完工，其中○○工程案採全部完工法，而XX工程案則採完工比例法，那麼在105年與106年的營業成本項目應如何填列呢？

全部完工法下，在建工程價值 = 實際投入成本

完工比例法下，在建工程價值 = 實際投入成本 + 已實現之毛利

# 範例(2/6)

## OO工程案-全部完工法

一、第一工程案採「全部完工法」

(一)計算方式

1.05 問項在建工程價值：工程投入成本

2.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二)案例

1.工期：105/10~106/06(共 9 個月，105 年共 3 個月占 1/3，106 年共 6 個月占 2/3)

2.承包金額：90 萬(105 年未完工不認列收入，106 年完工認列收入 90 萬)

3.成本：60 萬(105 年 20 萬，106 年 40 萬)

成本(502)

收入 = 承包金額

	105年	106年
	1/3	2/3
成本(502)	20萬	40萬
收入 = 承包金額	0	90萬
	不認列收入	認列收入

因工程案是從105年才開始蓋的所以105年年初沒有在建工程

「全部完工法」下

問項501

105年年初在建工程餘額=0

問項510

105年年底在建工程餘額

= 實際投入成本

= 20萬

		105年(未完工)	106年(完工)
成本	05 問項		
	(501)(+)年初在建工程價值	0	20萬
	(502)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20萬	40萬
	(510)(-)年底在建工程價值	20萬	0
	(513)營業支出小計	0	60萬
收入	06 問項		
	(601)承包工程收入	0	90萬
	(604)營業收入小計	0	90萬
利潤(604-513)		0	30萬
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		90萬*(1/3)=30萬	90萬*(2/3)=60萬

# 範例(3/6)

## 〇〇工程案-全部完工法

### 一、第一工程案採「全部完工法」

#### (一)計算方式

1.05 問項在建工程價值：工程投入成本

收入 = 承包金額

2.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 (二)案例

1.工期：105/10~106/06(共 9 個月，105 年共 3 個月占 1/3，106 年共 6 個月占 2/3)

2.承包金額：90 萬(105 年未完工不認列收入，106 年完工認列收入 90 萬)

3.成本：60 萬(105 年 20 萬，106 年 40 萬)

105年	106年
1/3	2/3
20萬	40萬
0	90萬
不認列收入	認列收入

因工程案106年蓋完，所以106年年底沒有在建工程

		105年(未完工)	106年(完工)
成本	05 問項		
	(501)(+)年初在建工程價值	0	20 萬
	(502)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20 萬	40 萬
	(510)(-)年底在建工程價值	20 萬	0
	(513)營業支出小計	0	60 萬
收入	06 問項		
	(601)承包工程收入	0	90 萬
	(604)營業收入小計	0	90 萬
	利潤(604-513)	0	30 萬
	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	90 萬*(1/3)=30 萬	90 萬*(2/3)=60 萬

在全部完工法下不相等

「全部完工法」下

問項501

106年年初在建工程餘額

= 實際投入成本

= 20萬

問項510

106年年底在建工程餘額=0

# 範例(4/6)

## XX工程案-完工比例法

### (一)計算方式

- 1.05 問項在建工程價值：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
- 2.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 (二)案例

- 1.工期：105/08~106/10(共 15 個月，105 年共 5 個月占 1/3，106 年共 10 個月占 2/3)
- 2.承包金額：210 萬(105 年 70 萬，106 年完工認列收入 140 萬)
- 3.成本：150 萬(105 年 50 萬，106 年 100 萬)



成本(502)	50萬	100萬
毛利	20萬	40萬
收入=承包金額	70萬	140萬

認列收入      認列收入

因為工程案是從  
105年才開始蓋的

「完工比例法」下

問項501、問項512

105年年初在建工程餘額=0

問項510、問項511

105年年底在建工程餘額

= 實際投入成本+已實現之毛利

= 50萬 + 20萬

= 70萬

		105年(未完工)	106年(完工)
05 問項 成本	(501)(+)年初在建工程價值	0	70萬
	(502)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0萬	100萬
	(510)(-)年底在建工程價值	70萬	0
	(511)(+)「完工比例法」之 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70萬	0
	(512)(-)「完工比例法」之 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0	70萬
	(513)營業支出小計	50萬	100萬
06 問項 收入	(601)承包工程收入	70萬	140萬
	(604)營業收入小計	70萬	140萬
利潤(604-513)		20萬	40萬
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		210萬*(1/3)=70萬	210萬*(2/3)=140萬

# 範例(5/6)

## XX工程案-完工比例法

### (一)計算方式

- 1.05 問項在建工程價值：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
- 2.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 (二)案例

- 1.工期：105/08~106/10(共 15 個月，105 年共 5 個月占 1/3，106 年共 10 個月占 2/3)
- 2.承包金額：210 萬(105 年 70 萬，106 年完工認列收入 140 萬)
- 3.成本：150 萬(105 年 50 萬，106 年 100 萬)

	105年	106年
	1/3	2/3
成本(502)	50萬	100萬
毛利	20萬	40萬
收入=承包金額	70萬	140萬

		105年(未完工)	106年(完工)
05 問 項	(501)(+)年初在建工程價值	0	70萬
	(502)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0萬	100萬
	(510)(-)年底在建工程價值	70萬	0
	(511)(+)「完工比例法」之 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70萬	0
	(512)(-)「完工比例法」之 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0	70萬
	(513)營業支出小計	50萬	100萬
06 問 項	(601)承包工程收入	70萬	140萬
	(604)營業收入小計	70萬	140萬
	利潤(604-513)	20萬	40萬
03 問項	營建工程價值	210萬*(1/3)=70萬	210萬*(2/3)=140萬

在完工比例法下相等

認列收入 認列收入

因為工程案106年已經蓋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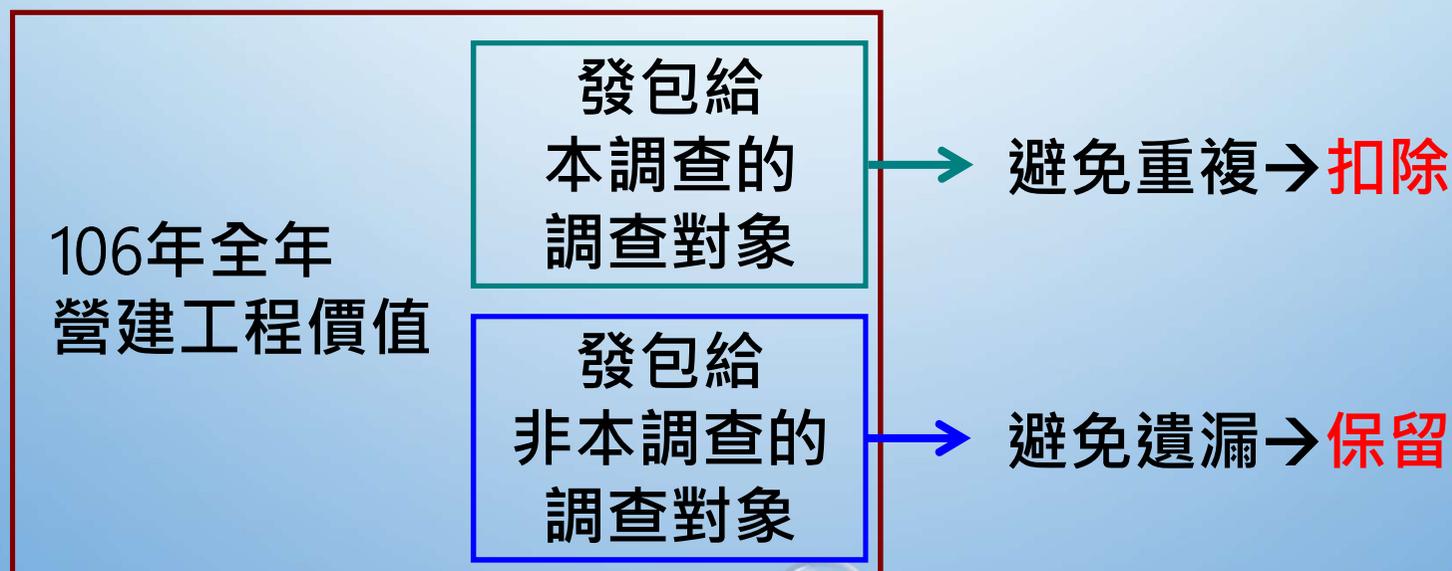
「完工比例法」下  
問項501、問項512  
106年年初在建工程餘額  
= 實際投入成本+已實現之毛利  
= 50萬 + 20萬  
= 70萬  
問項510、問項511  
106年年底在建工程餘額 = 0

# 範例(6/6) 本訪問表按各工程認列方式填寫：第一工程案+第二工程案

		105 年 (未完工)	106 年 (完工)
成本	05 問項		
	(501)(+)年初在建工程價值	0	20 萬+70 萬=90 萬
	(502)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20 萬+50 萬=70 萬	40 萬+100 萬=140 萬
	(510)(-)年底在建工程價值	20 萬+70 萬=90 萬	0
	(511)(+)「完工比例法」之 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70 萬	0
	(512)(-)「完工比例法」之 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0	70 萬
	(513)營業支出小計	50 萬	160 萬
收入	06 問項		
	(601)承包工程收入	70 萬	90 萬+140 萬=230 萬
	(604)營業收入小計	70 萬	230 萬
利潤(604-513)		20 萬	70 萬
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		30 萬+70 萬=100 萬	60 萬+140 萬=200 萬

### 三、106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4/7)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本調查**之調查對象(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避免重複**)；但**不要扣除**發包給**非本調查**之工程行、企業社等其他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避免遺漏**)。



### 三、106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5/7)

106年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 廠商在106年 所有工程 有多少價值

營建工程價值若按工程別分，可分為五類：

◎ 住宅工程：

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 其他房屋工程：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 公共設施工程：

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 其他營建工程：

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 三、106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6/7)

工程別	106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宅工程	310		320		330	%
其他房屋工程	311		321		331	%
公共設施工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他營建工程	314		324		334	%
合計	315		325			

係指貴企業104年營建工程價值(A+B)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BOT

工程。(BOT:是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運用模式之一，為將政府所規劃的工程交由民間投資興建，並且在經營一段時間後，再轉移由政府經營。)

315 應落在 $[601-525-(501-512)+(510-511)] \pm 10\%$

315落在(承包工程收入-發包工程\$ - 年初工程價值 + 年底工程價值)  $\pm 10\%$   $501+510+511+512+525 > 0 \rightarrow 315 \neq 601$   
 $501+510+511+512=0$   $525 \neq 0 \rightarrow 315=601-525$   
 $501+510+511+512+525=0 \rightarrow 315=601$

若 $332 > 0$ (廠商有參與公共工程的營造) $\Rightarrow 332 \neq 100$ 。若廠商有BOT工程，則 $332 < 100$ ，請在旁加註BOT工程。

若330~334均有值  $\Rightarrow$  各值之間獨立不相關

### 三、106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7/7)

工 程 別	106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宅工程	310		320		330	%
其他房屋工程	311		321		331	%
公共設施工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他營建工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係指貴企業106年營建工程價值(A+B)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BOT工程。

若由業主及同業提供的材料估計價值B(320~324)>0，或政府部門營造價值佔全部的比重>0時，那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A)也應該>0

## 四、106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貴企業106年全年環保支出\_\_\_\_\_元，

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除處理費。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

**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 五、106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1/11)

成本費用支出

營業支出

營業成本-工地內發生  
(501-512)

營業費用及損失(管理上)  
-工地外發生(514-519)

營業外支出  
(521、522)

## 五、106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2/11)

501 年初在建工程價值(不含土地成本)：

指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其中，「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02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指106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含**直接原料及間接材料**)。

503 發包工程款：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503=525發包給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  
526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

504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503或509。

505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指出售**房地產**所產生之相關**土地成本**。

## 五、104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3/11)

### 工程費用-分成4小項 (506-509)

#### 506 租金支出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 507 稅捐支出

因工程承攬及發包所發生之合約印花稅等。

#### 508 折舊支出 (若508=0 請備註)

可直接辨認為工地所使用之機器及設備等資產所提撥之折舊。

#### 509 其他成本 509 參考「工程費用細項」盡量分至506~508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 五、106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4/11)

510 (減項)年底在建工程價值(不含土地成本)：

指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其中，「**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11 (調整項目)：「**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2 (調整項目)：「**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3營業成本小計：

營業成本係指工地內所發生的成本，**若有不等請追查細項**。

# 五、106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5/11)

## 營業成本

項	目	金額(元)	
營業成本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501	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503或509 間項其他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派車、修繕、郵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510 (-)	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加：「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511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減：「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512 (-)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營業成本小計(501~512)	513		

$501=0 \rightarrow 512=0, 501>0 \rightarrow 501>512$

$503 = 525 + 526$

$505>0 \leftrightarrow 602>0$

$506+515>0 \rightarrow 720(\text{各項合計})>506+515, \text{特殊情況請備註}$

$508+517 \leq 708+710+712+714$

509 參考工程費用明細,盡量分至506~508

$510=0 \rightarrow 511=0, 510>0 \rightarrow 510>511, 510>0 \leftrightarrow 703>0 \text{ 或 } 802>0$

$513=501+...+512, \text{不等要查細項}$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有些公司參考**損益表**來填表，因此會漏填501、504至508、510、511、512等項，請再輔導查填。



## 五、106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6/11)

營業費用及損失 (管理上)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0
	租金支出	515	
	稅捐及規費	516	>0
	各項折舊	517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其他營業費用	519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19)	520	不等追查明細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營業費用及損失：指**工地外**的開銷，對營造廠運作之維持是有必要的。

若受訪者填寫0，調查員請提示相關細項，如稅捐及規費(營業稅、貨物稅、規費等)...等。

## 五、106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7/11)

### 514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 515 租金支出:

承租財產(土地、房屋及設備等) 按合約所支付之金額。

### 516 稅捐及規費：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

### 517 各項折舊:

所有各項資產提撥之折舊總額。

## 五、106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8/11)

### 518 呆帳損失及捐贈:

- **呆帳損失**指工程收入因客戶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債權中有**逾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 **捐贈**指對依法設立政黨或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金額。

### 519 其他營業費用：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520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營業費用及損失係指**工地外**所發生的成本，若有**不等請追查細項**。

## 五、106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9/11)

(五)貴企業106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於106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但包括長期派駐國外員工。)

項		目	106 年底在職人數 (人)			
			計	男性	女	
僱用員工	專門技術人員	110	未滿 20 歲	110-1		
		20~未滿 30 歲	110-2			
		30~未滿 40 歲	110-3			
		40~未滿 50 歲	110-4			
	管理及佐理人員	111	50 歲以上	111-1		
		未滿 20 歲	111-2			
		20~未滿 30 歲	111-3			
		30~未滿 40 歲	111-4			
	工程技術工	112	40~未滿 50 歲	112-1		
		50 歲以上	112-2			
		未滿 20 歲	112-3			
		20~未滿 30 歲	112-4			
	普通工	113	30~未滿 40 歲	113-1		
		40~未滿 50 歲	113-2			
50 歲以上		113-3				
未滿 20 歲		113-4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114			
合計			115			

504 > 0 (工地內)

514 > 0 (工地外)

有僱用員工就要有相對應的人事支出

504:直接或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14: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 五、106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10/11)

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521	
	其他營業外支出	522	
	營業外支出小計 (521~522)	523	
各項支出合計		524	=513+520+523

在成本中的營業外支出項目主要有兩個項目：

### 521 利息支出

凡利息之支出皆屬之。

### 522 其他營業外支出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 五、106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二)-發包工程(11/11)

(二)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依以下發包對象

填寫：（指503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503欄未填者免填寫）。

1.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

造業之金額為：\_\_\_\_\_元

2.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_\_\_\_\_元

101=1或2,  $525/503 < 0.5$  請再確認

$503 > 0 \rightarrow 525 + 526 = 503$

$503 = 0 \rightarrow 525 + 526 = 0$

確認大營造廠發包給其他小營造廠的比例是否過低

## 六、106年各項收入總額(1/4)

收入

營業收入  
(601-603)

**營業收入**是企業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取得的各項收入，又稱**營業額**。

非營業收入  
(605-607)

**營業外收入**是指企業發生的與其生產經營無直接關係的各項收入，包括**固定資產盤盈、處置固定資產淨收益、非貨幣性交易收益、出售無形資產收益、罰款淨收入**等。

## 六、106年各項收入總額(2/4)

601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60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有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者，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505)應有值。

603 其他營業收入:

含出售材料之毛利。(因出售材料，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不列該項成本，但顧及廠商有其交易行為，且為求收支平衡，將該出售材料之毛利填入本項。)

## 六、106年各項收入總額(3/4)

### 605 租金收入: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若有值，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資產(721) > 租金收入(605), 特殊情形於721備註。

### 606 利息收入:

有利息收入者，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705)或基金及長期投資(716)應有值。

### 607 其他非營業收入: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雜項收入等。

# 六、106年各項收入總額(4/4)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106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 額 (元)	
營業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601>0 → 315>0 601>503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 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602	602>0 ↔ 505>0
	其他營業收入	603	← 含出售材料之毛利。
	605租金收入>0,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資產(721) > 租金收入(605), 特殊情形於721備註		
營業外收入	租 金 收 入	605	←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利 息 收 入	606	
	其 他		606利息收入>0,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705)或基金及長期投資(716)應有值
	營業外收入小計	608	
收 入 合 計		609	609收入合計 與 524支出合計 比對利潤合理性 (若採全部完工法支出會較多)

# 七、106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一)-流動資產(1/9)

(一) 設帳者請依照106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 額(元)	
流 動 資 產	存 料	701	>0 ⇒ 502 應>0
	建 築 用 地	702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0 ⇒ 510>0 >0 ⇒ 703>704
	(減) 預收工程款	704	(-)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5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703。**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1. 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703、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801。
2. 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703、704。

分成所得稅申報書為依據和會計師財務簽證(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兩種填列方法。

## 七、106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一)-流動資產(2/9)

701 存料: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703。

702 建築用地: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703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4 (減)預收工程款:



1.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703、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801。

2.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編製者：

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資產項目**703 (在建)、704 (預收)。

當單一工程期末**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價值**，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負債項目**801(預收)、802(在建)。

## 七、106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一)-流動資產(3/9)

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在建工程價值及預收工程款之填列方式：

單一  
工程

工程別	A工程	B工程	C工程	D工程
期末在建工程價值	100萬(703)	0(802)	200萬(703)	10萬(802)
預收工程款	50萬(704)	50萬(801)	100萬(704)	100萬(801)
認列類別	資產類	負債類	資產類	負債類

A、C工程屬於資產類，則填第七大項



項目		金額(元)	
流動資產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100萬+200萬 = 300萬
	(減)預收工程款	704	50萬+100萬 = 150萬

## 七、106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一)-流動資產(4/9)

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在建工程價值及預收工程款之填列方式：

單一  
工程

工程別	A工程	B工程	C工程	D工程
期末在建工程價值	100萬(703)	0(802)	200萬(703)	10萬(802)
預收工程款	50萬(704)	50萬(801)	100萬(704)	100萬(801)
認列類別	資產類	負債類	資產類	負債類

B、D工程屬於負債類，則填第八大項



項目		金額(元)	
負債	預收工程款	801	50萬+100萬 = 150萬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802	0 + 10萬 = 10萬

## 七、106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一)-流動資產(5/9)

以營利事業 所得稅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填列

項目		金額(元)	
流動資產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在建工程價值 (1132製成品+1133再製品- 建築用地)
	(減)預收工程款	704	0

項目		金額(元)	
負債	預收工程款	801	預收工程款值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802	0

# 七、106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一)-自有固定資產(6/9)

自有固定資產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706	$706=0 \Rightarrow 720-1 > 0$ $706+707 > 0 \Rightarrow 516 > 0$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7	$707=0 \Rightarrow 720-2 > 0$ $\geq 708$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08	(-)
	運輸設備	709	$\geq 710$ $0 \Rightarrow 516 > 0$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0	(-)
	機械設備	711	$\geq 712$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2	(-)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713	$\geq 714$ $> 0$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4	(-)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715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

若707=0，則 $(720-2) > 0$

若沒有房屋(707=0)，則房屋(720-2)租借資產市價 $> 0$

各設備資產 $\geq$ 各設備資產折舊

固定資產的折舊 $\geq$ 營業支出的折舊

$708+710+712+714 \geq 508+517$

累計折舊 $\geq$ 當年度的折舊

713應有值(如電話、傳真機、桌椅、電腦等)，若無填寫值請說明原因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516 稅捐及規費 (燃料稅、牌照稅)

## 七、106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一)-自有固定資產(7/9)

706 土地(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

707 房屋及其他營建(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8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707房屋及其他營建(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之累計折舊。

709 運輸設備：有運輸設備者(709>0,516稅捐及規費(燃料費、牌照稅)應有值)。

710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709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711 機械設備：

712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711機械設備之累計折舊。

713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714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713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715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不列計折舊。

## 七、106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一)-其他資產(8/9)

其他 資產	長期投資	716	
	電腦軟體	717	
	其他資產	718	
資產 總額		719	不等追查細項

718 其他資產：指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719=(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809$$

## 七、106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二) (9/9)

(二) 貴公司 106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出租（借）方式運用或閒置及待處分者，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

720 1.以下租（借）用固定資產請以市價估算：（非指租金支出，若無請填”—”）

720-1 土地市價約為\_\_\_\_\_元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市價約為\_\_\_\_\_元

720-3 運輸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1 2.固定資產中，屬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計\_\_\_\_\_元。

721 > 605 租金收入

以往的720 = 720\_1 + 720\_2 + 720\_3 + 720\_4

# 八、106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1/3)

設帳者請依照106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

項 目		金額 (元)	
負	預收工程款	801	>0 ⇒ 801>802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 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 值	802	(-) >0 ⇒ 510>0
債	其他流動負債	803	
	長期負債	804	
	其他負債	805	
	負債總額	806	不等追查細項
權 益	資本或股本(實收)	807	
	公積及盈餘等	808	
負債及權益總額		809	不等追查細項

1. 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
2. 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超過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801、802。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6=801-802+803+804+805$$

1. 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
2. 非公司組織 ( 獨資或合夥及其他 ) 的投入自有資本。

指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藏股票之金額

$$809=806+807+808=719$$

## 八、106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負債(2/3)

801 預收工程款:

802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1.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703、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801。
- 2.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編製者：  
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資產項目703 (在建)、704 (預收)。  
當單一工程期末**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價值**，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負債項目801(預收)、802(在建)。

803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4 長期負債:

805 其他負債:

## 八、106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淨值(3/3)

807 資本或股本(實收):

指1.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

2.非公司組織 ( 獨資或合夥及其他 ) 的投入自有資本。

808 公積及盈餘等: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其他權益 - 庫藏股票之金額

## 九、請問貴企業對今(107)年營造業景氣看法

九、請問貴企業對今年（107年1月~12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1.非常看好 2.看好 3.持平 4.不看好

5.非常不看好 6.很難說/無意見 7.不知道/拒答

## 十、本年度新增問項

十、請問貴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_\_\_\_\_（例如：3：2）

十一、勞動部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36條並於107年3月1日施行，公會反應營造業屬特殊行業，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例假調整需求之特殊情形)，請問貴企業是否同意該建議：

1.同意    2.不同意    3.無意見

4.拒答

同意或不同意之原因: \_\_\_\_\_

## 第30條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 第30條之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32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